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COVID 19 篩檢陽性合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與請假規定

1120320 起適用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6130 號函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(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)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21564 號函。

## 貳、出現 COVID 19 篩檢陽性合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

### 一、COVID 19 篩檢陽性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

#### 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

1. 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**不要到校上課**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可解除，可入校上課或考試。
3. 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，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(**自主健康管理期最多 10 日**)。

#### (二)併發症中重症者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或考試。
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 COVID 19 篩檢陽性者時，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，於出現症狀時篩檢；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## 參、請假規定

### 一、學生

####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

1. 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「**病假**」。
2.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3. 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「**病假**」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####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

1. 請「**防疫隔離假**」。
2.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## 二、教職員工

###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

- 1.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**免請假**。
- 2.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「**病假**」，0日及次日起5日之內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- 3.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「**病假**」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### (二)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

- 1.請「**公假**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。
- 2.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(三)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**防疫隔離假**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(四)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-12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：

- 1.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。
- 2.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**防疫照顧假**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三、家長：如家長需照顧 COVID 19 篩檢陽性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四、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## 肆、滾動式修正

本校 COVID 19 篩檢陽性合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與請假規定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。